

2024 年注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材新增考点总结

新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条 煤矿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下同）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煤矿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第七条 国家实行煤矿安全监察制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煤矿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对地方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监察职责，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煤矿工程项目（以下统称煤矿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煤矿水、火、瓦斯、冲击地压、煤尘、顶板等主要灾害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安全设施设计需要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查部门重新审查，不得先施工后报批、边施工边修改。

第十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参与煤矿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负总责。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内容。

第十六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

煤矿企业**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作业。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

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为煤矿分别配备**专职矿长、总工程师，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对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容易自燃、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煤矿，还应当**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配备专职副总工程师**。

第二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并严格考核。

井工煤矿企业的**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第二十四条 煤矿企业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实行安全限员制度**。煤矿企业应当依法制定井下工作时间管理制度。**煤矿井下工作岗位不得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第二十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煤矿企业**应当设立专职救护队**；**不具备设立专职救护队条件的，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邻近的专职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发生事故时，专职救护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煤矿开展救援。

第三十五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书面报告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后，**每季度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煤矿企业应当加强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管理，定期对所属煤矿进行安全检查。

第三十八条 煤矿企业应当及时足额安排安全生产费用等资金,确保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煤矿安全生产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管理。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明确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依法查处。

乡镇人民政府在所辖区域内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向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签署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意见,并书面答复。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安全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

区分对比: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目前并未进行修订,考试仍然需要分别记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编制煤矿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

煤矿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抄送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煤矿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进入煤矿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一线生产作业场所,调阅有关资料,向



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煤矿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煤矿企业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十八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在停产整顿期间，**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煤矿企业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依法被责令停产整顿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组织验收**，并在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被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关闭**的煤矿企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经验收合格**恢复生产的**，应当自恢复生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一条 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所辖区域内煤矿安全生产实施监察；对**事故多发地区**，应当实施**重点监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对全国煤矿安全生产的全面监察或者重点监察。

第五十三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履行煤矿安全监察职责，有权进入煤矿作业场所进行检查，参加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会议，向有关煤矿企业及人员了解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现场存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发现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章作业以及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权**立即纠正或者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发现威胁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危险区域内的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矿山安全监察人员履行煤矿安全监察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四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责令停产整顿的，应当及时移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理并进行督办。

第六十条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等级实行分级调查处理。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组织调查处理。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闭的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煤矿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与 61 条联系理解为当场叫停生产，再回单位提请关闭）；

（二）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

（三）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作出予以关闭的决定，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关闭煤矿应当达到下列要求（七项要求）：

（一）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吊销、注销相关证照；



- (二) 停止供应并妥善处理民用爆炸物品；
- (三) 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
- (四) 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
- (五) 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工伤保险待遇，组织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偿还拖欠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 (六) 设立标识牌；
- (七) 报送、移交相关报告、图纸和资料等；
- (八)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新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第四条 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组织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的职责，以及安全培训、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要求。

第五条 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

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

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

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

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第八条 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依法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与承包单位在**合同或者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工贸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并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

并如实记录。

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第十二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

第十四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工贸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

第十五条 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

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十八条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以下简称严重失信）是指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并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行为。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是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将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列入、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或者信用修复，并记录、共享、公示相关信息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省级、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下一级**应急管理部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按照“**谁处罚、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二）**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四）**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七条 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三）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四）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第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对象（以下简称被列入对象）可以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在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政府网站等公示相关信息；

（二）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实施行业或者职业禁入；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基于诚信的管理措施；

（四）取消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先评优资格；

（五）在政府资金项目申请、财政支持等方面予以限制；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书面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告知内容应当包括列入时间、事由、依据、管理措施提示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等事项。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书面决定内容应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人员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列入时间、事由、依据、管理措施提示、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救济途径等事项。

告知、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政府网站等公示严重失信主体信息。

第十二条 被列入对象公示信息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登记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人员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管理期限、作出决定的部门等事项。用于对社会公示的信息，应当加强对信息安全、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十三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期限为3年。管理期满后由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移出，并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

被列入对象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12个月，可以申请提前移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实施职业或者行业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不予提前移出。



第十四条 在作出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负责移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修改有关信息,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和解除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被列入对象对列入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被列入对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 12 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提前移出申请:

- (一) 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 (三) 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九条 被列入对象申请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和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自受理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制作决定书并按照规定送达被列入对象;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准予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应当通过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报告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发现被列入对象申请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形的,应当撤销提前移出决定,恢复列入状态。名单管理期自恢复列入状态之日起重新计算。